

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

根据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【2024】年【07】月【10】召开董事会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同意公司在【天津佳汇华拍卖有限公司】拍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】

二、 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 拍卖资产债务人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、 拍卖资产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【40000】万元；

3、 资产回购期限：12 个月及 24 个月；

4、 本资产回购溢价率：不高于【6.0】%/年（最终以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溢价率为准）。

详细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约定为准。

董事签字：



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【07】月【10】日